

证券代码：838478

证券简称：东仁新材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黄山东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25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2024 年 4 月 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4 月 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何敏
- 会议列席人员：无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黄山东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，公司董事会组织

编写了《黄山东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》，现由董事长何敏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总经理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依据公司总经理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情况，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组织编写了《黄山东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2023 年度工作报告》，现总经理将 2023 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保证公司的财务决算符合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，编制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财务预算行为，促进公司稳健发展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，制订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具体情况，拟对 2023 年度未分配利润不进行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工作勤勉尽责，信誉良好，且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较为熟悉，公司董事会提议聘任其为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规定，并结合公司 2023 年业务发展情况及治理机制运行情况，公司制定完成了《黄山东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修订党建入章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应条款并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工作部署，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拟定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，增加投资收益，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，确保公司经营需求并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委托理财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商品期货、期权投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降低公司主要原材料交易价格波动风险，公司拟利用自有资金投入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（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投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）于国内期货市场开展商品期货投资，投资品种为国内交易所品种，投资期间为 2024 年度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对外投资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黄山东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黄山东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5日